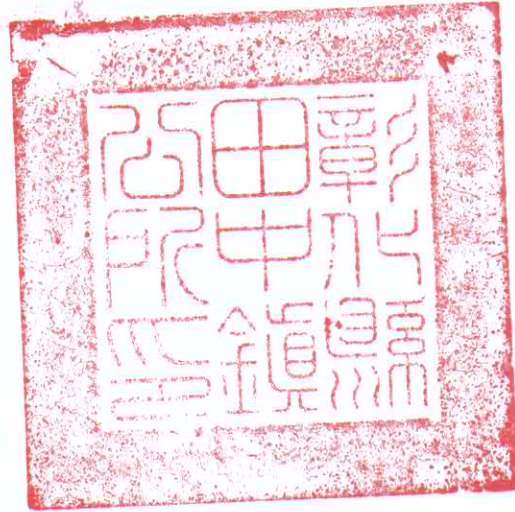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030000551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
附「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條文
修正對照表

鎮長 鄭俊雄

彰化縣田中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備註
<p>第三條</p> <p>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 9.72 平方公尺（三坪）及 6.4 平方公尺（二坪）二種，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，應依照本所規定之「標準墓型」建造，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，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。</p> <p>第十三條</p> <p>納骨堂堂位不接受預約訂位。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，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應繳納異動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欲取消堂位者應敘明原因申請核准後，並扣除手續費 3,000 元，其餘退費。</p> <p>若已暫放臨時櫃，視同已進堂使用。</p>	<p>第三條</p> <p>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及規定如下：</p> <p>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配置使用每一墓面積為 8 平方公尺（三坪）及 6.4 平方公尺（二坪）二種，其墓塚型式及規格為力求整齊美觀劃一，應依照本所規定之「標準墓型」建造，否則拒絕接受申請使用，必要時得由本所辦理發包承造。</p> <p>第十三條</p> <p>納骨堂堂位不接受預約訂位。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，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，應全額退費；超過十四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。</p> <p>若已暫放臨時櫃，視同已進堂使用，不予退費。</p>	